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6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7235_Attach01.pdf、109006723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競賽相關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08899號書函及本局109年7月16日桃教終字第109006264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依前函有關公布之流程示範影片，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事項如下（以下資訊亦於流程示範影片中呈現）：

(一)每題圖稿規格為A4大小、彩色印刷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皆為四格圖稿，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
(二)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。

(三)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30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



(四)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（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）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三、檢附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競賽流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黃玉鳳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2020/07/29
10:04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